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276/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6/06/1

《200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7月17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李卓人議員
呂明華議員, SBS, JP
陳婉嫻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英議員, MH, JP
梁家傑議員, SC
張超雄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梁耀忠議員
李鳳英議員, B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林啟忠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陳慧敏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趙必明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羅文苑女士

應邀出席者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執行董事(規管及政策)
馬誠信先生

經理(政策及發展)
張淑嫻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李家潤先生

議會秘書(1)3
譚國鈞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8
陳瑞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出席會議的法案委員會委員中在立法會排名最先的李卓人議員主持法案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他邀請委員提名法案委員會主席的人選。

2. 譚耀宗議員提名陳鑑林議員，並獲黃定光議員附議。陳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陳鑑林議員當選主席。陳議員接手主持會議。委員同意無需選舉法案委員會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會商

(立法會CB(3)710/06-07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立法會CB(1)2107/06-07(01)號文件——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

FSB CRG4/51C(2007) Pt. 17號文件——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98/06-07號文件 —— 有關條例草案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CB(1)2106/06-07號文件 —— 秘書處就《200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的主要建議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2144/06-07(01)號文件——有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擬議修訂的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
(於會議席上提交，電子複本其後於2007年7月17日發給委員))

3.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積金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積金局 4. 政府當局／積金局答應就僱主蓄意把僱員的部分工資列作房屋津貼以逃避所有強積金供款責任而被檢控的個案提供資料。有關資料應包括定罪個案數目及裁決理由。

政府當局／積金局 5.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積金局察悉及研究部分委員的意見及建議，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a) 根據消費者委員會最近進行的強積金計劃調查，成分基金按資產比重計算的平均基金開支比率偏高，達2%。就此方面，有建議認為法例應為強積金基金收費設定上限。

(b) 僱員應有自行選擇強積金服務提供者的權利。

(c) 現時，僱主若已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付給僱員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便可利用僱員因僱

主的供款而獲得的既有利益，以抵銷該等款項的相等款額。有委員建議當局考慮取消這項抵銷安排。

6. 由於第5(a)至(c)段所列事宜不屬於現時的條例草案所涵蓋的範圍，部分委員(包括張宇人議員、王國興議員及李卓人議員)表示，他們或會考慮對條例草案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就第5(a)至(c)段的部分或全部建議訂定條文。就此，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獲請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就可以對條例草案動議的修正案的範圍提供意見。

助理法律顧問1

7. 委員察悉，積金局已就容許僱員自行選擇強積金服務提供者的可行性與業界及利益相關者展開討論。積金局的目標是在2007年年底前完成有關課題的研究並向政府提出建議。

III 其他事項

邀請各界提交意見

8. 委員議定，法案委員會應邀請代表團體(受邀者擬議名單載於立法會CB(1)2107/06-07號文件附錄III)就條例草案提交意見，同時亦會在互聯網的立法會網站刊登公告，邀請各界提交意見書。他們進一步議定，法案委員會的第二次會議將編排在9月初舉行，以會晤代表團體。鑒於立法會大樓的會議廳將由現時至2007年9月底期間進行翻新工程，直至2007年10月才可供使用，主席表示，應一併邀請委員考慮2007年10月初的建議時段。就此，秘書處會發出通告，請委員表明可以出席第二次會議的時間，法案委員會主席會根據委員的答覆落實下次會議日期。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2007年7月18日透過立法會CB(1)2147/06-07號文件邀請委員表明可以出席第二次會議的時間。根據委員的答覆，第二次會議訂於2007年9月6日(星期四)舉行。秘書處已於2007年7月26日發出立法會CB(1)2201/06-07號文件，告知委員有關的會議安排。)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8月16日

**《200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7月17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325	李卓人議員 譚耀宗議員 黃定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選舉主席	
000326 – 004405	主席 政府當局 強制性公積金 計劃管理局(下 稱"積金局")	(a)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b) 積金局作出簡介	
004406 – 005055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積金局	(a) 單仲偕議員詢問，積金局的網上收費比較平台會否提供個別強積金基金自強積金制度成立至今的回報率及收費的資料。 (b)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收費比較平台會分兩階段推出。收費比較平台第一階段已於2007年7月13日推出，提供6類主要強積金基金的平均／最高／最低開支資料。收費比較平台第二階段將於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推出。 (c) 積金局表示，收費比較平台第二階段會提供每隻強積金成分基金現行收費的詳細資料。有關強積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金成分基金的基金開支比率資料，最初是在《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其中載有披露基金開支比率等規定)於2004年發出後計算和提供的。</p> <p>(d) 單仲偕議員建議，應給予僱員自行選擇強積金服務提供者的權利。</p> <p>(e)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此建議會涉及重大的政策轉變，必須更深入討論。積金局已就容許僱員自行選擇強積金服務提供者的可行性與業界及利益相關者展開討論，其目標是在2007年年底前完成有關課題的研究並向政府提出建議。</p>	
005056 – 005632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積金局	<p>(a) 王國興議員認為，追討強積金欠款的機制應與《僱傭條例》(第57章)下的追討欠薪機制看齊，即任何僱主在強積金供款到期後的7天內沒有支付供款，即屬犯罪，可被檢控。</p> <p>(b) 政府當局及積金局回應時表示，取消30日結算期的建議將可防止僱主利用30日結算期拖延付款。有別於工資的情況，僱主需要一些時</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間來完成所需的文件工作及安排向受託人支付強積金供款。</p> <p>(c) 王國興議員對上述回應表示不滿，並強烈認為有需要收緊追討欠款機制。</p>	
005633 – 010101	譚香文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a) 譚香文議員認為，除提高個別強積金基金收費的透明度外，亦應給予僱員自行選擇強積金服務提供者的權利。</p> <p>(b) 政府當局重申，此建議涉及現行安排的根本改變，必須審慎研究。</p>	
010102 – 010819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積金局	<p>(a) 李卓人議員詢問，收費比較平台會否亦提供個別強積金基金的回報率。</p> <p>(b) 積金局回應時表示，收費比較平台將提供有關每隻強積金基金收費的即時互動資訊，但不會提供個別強積金基金的投資表現資料，因為強積金受託人已須按規定每年兩次向計劃成員提供該類資料。</p> <p>(c) 李卓人議員進一步詢問，可否將屢次拖欠強積金供款的僱主資料披露出來。</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d) 積金局表示，條例草案的有關建議如獲通過，便可披露這些資料。</p> <p>(e) 李卓人議員表示，香港職工會聯盟歡迎把房屋津貼及其他房屋利益剔除於"有關入息"的定義之外的建議。</p> <p>(f) 政府當局答應就僱主蓄意把僱員的部分工資列作房屋津貼以逃避所有強積金供款責任而被檢控的個案提供資料。有關資料應包括定罪個案數目及裁決理由。</p> <p>(g) 李卓人議員進一步詢問，在延長檢控時限至積金局發現或知悉有關罪行後6個月內的規定生效後，能否追討拖欠的強積金供款。</p> <p>(h) 積金局表示，就追討強積金供款欠款的民事法律程序而言，檢控時限為6年。</p>	<p>政府當局／積金局會按會議紀要第4段採取所需行動。</p>
010820 – 011827	余若薇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1 政府當局 積金局	(a) 助理法律顧問1確認，有關法例的標明修訂文本經已備妥，將於會後送交委員。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余若薇議員同樣認為應容許僱員自行選擇強積金服務提供者，並詢問政府當局的立場。</p> <p>(c) 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當局考慮的其中一個因素是，有關建議或會導致帳戶、權益轉移及行政工作激增，因而增加強積金基金的營運成本。故此，在作出決定前，必需詳細研究有關建議的可行性。</p> <p>(d) 余若薇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定期在收費比較平台強制披露有關基金表現的資料。積金局回應時表示，《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已規定強積金受託人須至少每年兩次向計劃成員提供這些資料。</p> <p>(e) 余若薇議員進一步詢問可節省的用紙量(如有的話)。積金局表示，簡化處理無人申索權益的程序的建議將可減少用紙，另外還可透過簡化追討拖欠供款程序及增加使用電子通訊達到此目標。</p>	
011828 – 012337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積金局	(a) 黃定光議員申報，他是積金局非執行董事。他認為必須加大執法力度，打擊違法行為，並加強有關強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積金投資的宣傳和公眾教育，讓計劃成員可作出明智的選擇。</p> <p>(b) 積金局承諾會加強執法行動，以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並會着手推行長期的公眾教育計劃。</p>	
012338 – 013350	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 積金局 主席	<p>(a) 陳婉嫻議員對有關立法建議表示支持。但她對以下事宜提出關注：</p> <p>(i) 除房屋津貼外，其他類別的津貼（例如膳食及交通津貼）亦應計算入“有關入息”內。</p> <p>(ii) 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抵銷安排應予取消，以免令強積金計劃成員在退休時可獲得的累算權益在長遠而言有所減少，因而違背強積金制度為工作人口提供退休保障的原意。</p> <p>(iii) 應為保本產品制訂安排，如投資回報趕不上通脹率，便由政府填補兩者之間的差額。</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政府當局解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第2條明確地將房屋津貼及其他房屋利益豁除於"有關入息"的範圍之外。其他類別的津貼屬於僱員的"有關入息"的一部分。</p> <p>(c)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現行抵銷安排，是在《強積金計劃條例草案》於1995年通過前經過相當時間的協商達成的共識。現時的條例草案並非旨在改變現行的安排。</p> <p>(d) 積金局表示，保本產品的作用是代替銀行儲蓄帳戶。根據積金局去年進行的檢討，保本基金在這方面已達到目的，取得高於銀行儲蓄存款利率的淨年率化回報。</p>	
013351 – 014114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1 主席	(a) 張宇人議員表示，抵銷安排在強積金制度實施前已經過徹底討論。考慮到中小型企業對成本上漲的關注，當局把抵銷安排延伸至強積金計劃，使僱主不須就同一期間付出"雙重福利"。他認為，隨着強積金制度的實施，當局應考慮取消長期服務金。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張宇人議員表示，根據消費者委員會最近進行的強積金計劃調查，各個強積金計劃按資產比重計算的平均基金開支比率偏高，達2%。就此方面，法例應為強積金基金收費設定上限。</p> <p>(c) 委員察悉，積金局現時的工作重點是提高強積金基金的透明度，此舉的作用是透過市場競爭降低收費水平。</p> <p>(d) 張宇人議員促請政府採取措施規管強積金基金的管理費。否則，他或會考慮就這方面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p> <p>(e) 助理法律顧問1的初步意見認為，在研究擬議修正案是否屬於條例草案的範圍時，除考慮條例草案詳題所載的條例草案目的外，亦須考慮其他因素，例如摘要說明。他答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就可以對條例草案動議的修正案的範圍提供意見。</p>	<p>助理法律顧問1會按會議紀要第6段採取所需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115 – 014443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p>(a) 王國興議員認為，倘若僱員不可自行選擇強積金服務提供者，即使將個別強積金基金的收費披露出來，仍然不能保障僱員的利益。此外，部分僱主已選擇為僱員登記加入由其相聯公司營運的強積金計劃。這做法未必符合僱員的利益，並且可能引起利益衝突。</p> <p>(b) 政府當局重申，積金局正研究容許僱員自行選擇強積金服務提供者的可行性，其目標是在2007年年底前向政府當局提出建議。</p>	
014444 – 014848	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a) 陳婉嫻議員表示，在強積金制度推行時，抵銷安排的問題並無取得共識。政府所指的保本產品不能保本。她詢問當局何時會檢討抵銷安排。</p> <p>(b) 政府當局說明其政策立場，並表示現時沒有檢討抵銷安排的即時計劃。</p> <p>(c) 主席表示，如委員願意，或可安排在財經事務委員會討論現時的條例草案沒有涵蓋的強積金相關事宜。</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849 – 015234	李卓人議員 主席 積金局	<p>(a) 李卓人議員認為，應把所有強積金成分基金的投資表現資料披露出來，讓僱員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有所比較。</p> <p>(b) 李卓人議員詢問，目前有否強制規定要求積金局須向計劃成員披露屢犯者的資料。積金局表示，條例草案的有關建議如獲通過，該局可以、亦將會考慮披露屢犯者的資料。</p> <p>(c) 李卓人議員請助理法律顧問1及早提供意見，讓委員可考慮會否就各項事宜(包括取消抵銷安排等)動議修正案。</p>	
015235 – 015442	黃定光議員	黃定光議員表示，僱員的權益不會受抵銷安排影響，因為若強積金利益或長期服務金／遣散費的數額不足以抵銷另一項利益，僱主必須填補兩者之間的差額。現時的條例草案旨在堵塞強積金制度的漏洞，其他富爭議性的議題可以另作跟進。	
015443 – 015807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1	(a) 王國興議員強烈認為，應給予僱員自行選擇強積金服務提供者的權利。如當局沒有定下引入此安排的時間表，他或會考慮就這方面動議修正案。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政府當局重申，此建議會帶來重大的政策轉變，因此必需小心研究建議的可行性及影響，然後才作出決定。</p> <p>(c) 助理法律顧問 1 表示，他將於會後就可以對條例草案動議的修正案的範圍提供意見。</p>	
015808 – 020201	主席 李卓人議員 王國興議員	<p>(a) 邀請代表團體</p> <p>(b) 下次會議日期</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8月16日